

万合地块电力迁改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万合地块电力迁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泰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振华路2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0-86689629 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万合地块电力迁改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应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

		台工程造价咨询类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详情见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拆除鼎晟支线1塔至#4塔架空线，重新架设架空线，重新铺设主线电力。 二、服务内容：提供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和管理服务，并对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如施工阶段工程计量与支付的确定与审核、出现设计变更以及签证等合同变动事项时合同价款调整的确认与审核、索赔以及反索赔事项的及时处理等咨询)、竣工阶段的结算复核、撰写工程造价预算与结算对比总结报告，并提

		供各项技术经济分析情况和原因及其他配合工作。 三、服务要求： 1、中选单位应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施工阶段全过程中现场跟踪、全程参与，参加与造价有关工程例会、参与工程量变更审核、中间计量审核等及无条件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清单、控制价编制等文件，中标供应商工作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公平、公正。 2、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决策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如招标人提对审核结果有异议，中选单位有义务对审核结果作出解释，并最终双方达成一致。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暂定约 30 个日历天，其中预算编制工期 5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三乡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采购限价为 8316

		元(含税)。 3. 计价标准：本次采购限价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标准计算，同时考虑中府办(2024)19号文造价咨询已下浮30%计取，为8316元(含税)。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工期暂定约30个日历天，其中预算编制工期5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折合中标费率方式按实结算，$\text{中标费率} = 0.7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标准计算，同时考虑中府办(2024)19号文造价咨询至少下浮30%要求，最终结算以经审定的预算审核价作为计费基数下浮计取。若最终服务金额大于中标

		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服务金额小于中标价，则折合中标费率按实结算。具体支付节点另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延长或缩短，服务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服务费不予增减，仍按本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11	违约责任	中选服务机构若未按合同约定及本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擅自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报送主管部门记入诚信管理，并在我司项目中回避选取；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1. 如有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 2. 合同实质性内容应与采购公告一致，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因招标人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上述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5. 如招标人发债失败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就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	---